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0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
承辦人：盧怡娟
電話：22290280+207
電子信箱：rlb18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綜字第1140192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33800E_1140192901_ATTACH1. pdf、

387333800E_1140192901_ATTACH2. pdf、387333800E_1140192901_ATTACH3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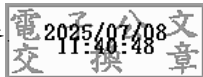
387333800E_114019290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一條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482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

人文課 收文:114/07/08



A41140016847 有附件